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1332.7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张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2015年9月18日